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清单第402号整改任务

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清单》第402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静乐县艳昭养殖专业合作社，在未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、未组织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下，已存栏600余头猪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严格按环评要求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，限期完成整治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污染防治设施已建设完成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